臺北市政府 100.12.28.　府訴字第 10009167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巢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卷宗事件，不服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630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以「事證稽憑」為其申請目的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8 月 31 日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請閱覽其父巢○○（100 年 6 月 5 日死亡）於 95 年 11 月 15

日向大安分處申報本市大安區臥龍街○○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買賣立契之所有可供閱覽之文件，經大安分處審認訴願人並非系爭房屋買賣契約之納稅義務人，乃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6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

6300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重新審查後，以其所屬分處係內部單位，倘欲對外作成行政處分，應以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名義為之，乃以 100 年 10 月 24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033719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0 年 9 月 5 日北市稽大安乙字第 10031630000 號函及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　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　劉宗德

委員　陳石獅

委員　紀聰吉

委員　戴東麗

委員　柯格鐘

委員　范文清

委員　王韻茹

委員　覃正祥

中華民國　100　年　12　月　28　日

市長　郝　龍　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